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博普”）的全资孙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惠博普”）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与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威县分局签署了《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 PPP 项目合同》，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为 48,385.33 万元。

二、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业主方基本情况介绍

业主方：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威县分局（原威县环境保护局）

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开放东路 36 号

业主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威县人民政府下辖的职能部门，并经威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业主方未发生类似重大业务往来，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项目实施背景及目的

为了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满足威县污水处理要求，威县人民政府决定通过 PPP 模式，具体为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投资建设威县综合污水处理

厂及中水回用 PPP 项目，授予威县惠博普投资运营该污水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改善威县的生态环境，提高威县的公共环境治理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威县 2020 年-2030 年城市发展需要，解决威县城区现有污水管网雨污合流问题，并为威县招商企业、城市绿化、道路喷洒提供中水服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 PPP 项目

2、甲方：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威县分局

3、乙方：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投资额：本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为 48,385.33 万元

5、项目实施地点：河北省邢台市威县

6、项目建设内容：共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一期处理能力 5 万吨/天、二期处理能力 5 万吨/天，建设后总处理能力 10 万吨/天）、建设污水管网 300 公里（一期建设 107.205 公里）、中水管网 47.916 公里。

7、特许经营权授予范围：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对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 PPP 项目进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特许经营权，主要包括：

（1）承担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 PPP 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

（2）承担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内设备设施及厂外配套污水、中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污水处理费、管网的可用性付费及维护费；

（3）合作期满后，乙方应无偿按照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资产和权益移交给甲方。

8、合作期：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9、付费机制：政府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向涉水企业和自来水用户（工商户及居民）征收污水处理费，然后统一支付。

其中：污水处理厂部分采用使用量付费+绩效考核付费，污水处理费初始单价为 1.99 元/m³（日基本水量按照第一年 3.5 万 m³/d，第二年 4.0 万 m³/d，第三

年 4.5 万 m³/d，第四年及以后均为设计处理量，即 5 万 m³/d，若未达到基本水量则按基本水量计算污水处理费)；管网部分为可用性付费，投资年化收益率 6.5%。

10、争议解决：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邢台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当前，我国环境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无论是大气环境还是水环境都已进入改善的重要转折点。绿色发展红利的持续释放，为环保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环保产业延续着高景气度，未来前景广阔。

惠博普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的理念。根据公司 2017 年-2019 年发展规划，惠博普将依托石油石化环保的技术和经验，坚决的进入市政环保产业，选择具有巨大成长空间的水域综合治理、固废处理等细分市场，通过引进、合作、资本运作等方式建设具有技术优势的服务能力，积极参与 PPP 等政策引导的环保类项目，努力成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环保品牌，并成为惠博普的第二主业。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惠博普的市政环保业务从无到有，形成了清晰的发展思路，业务领域围绕市政污水处理、流域治理、生态修复、垃圾处理等方向取得了可喜的进展。2017 年公司市政环保业务的新签订单已突破亿元，本次 PPP 项目合同的签署，将加速提升惠博普市政环保业务的服务能力，打造惠博普的环保品牌效应，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本项目已获得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贷款利率 1.2%/年，同时获得了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5,800 万元的政策性资金支持。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6%，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威县人民政府和威县惠博普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